

朝陽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訂定 (102.01.0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修正 (105.12.21)

-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具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並為促進學生愛惜環境、身體力行之良好習慣，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之正確價值觀念，以服務社會人群為目標，培育產業務實的人才，實現「勤學、敦品、力行」校訓精神，訂定「朝陽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均負有推動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之義務。
- 第三條 各系應配合開設與系所專業相結合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以符合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
- 第四條 教師開設專業領域結合服務學習課程，其授課計畫須符合服務學習內涵，且授課教師負責該課程之規劃、教學與評量等相關活動。授課教師得依相關社會關懷等課程之需要，提報計畫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 第五條 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請依教務處課務組規定之課程大綱提報，其授課內容採服務、反思及慶賀三階段共計 12 小時以上即可，並繳交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課程大綱及計畫書後實施。
- 第六條 教務處課務組協調各開課單位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審核各開課單位申請之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課程大綱，審核通過後，於選課系統中註記為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並將課程資料送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以利服務學習事項之協助。
-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協助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進行，辦理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相關培訓及成果發表活動，轉知服務學習相關活動訊息，並彙整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成果資料。
- 第八條 為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於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時致贈感謝狀乙紙，授課教師得於教師評鑑績效項目加分。另選出服務學習課程表現優良之授課教若干名，分別致贈獎勵金。
- 第九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服務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每班選出優良組別成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審查。服務學習組於各系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資料中，選取表現優秀之組別若干組，每組分別頒發個人獎勵品乙份，個人獎狀乙紙。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